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川建科协〔2024〕06号

关于发布《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规范团体标准管理，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六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2024年3月26日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国家标准化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规范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指以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为平台，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推荐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由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者按照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审查、发布、备案、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均应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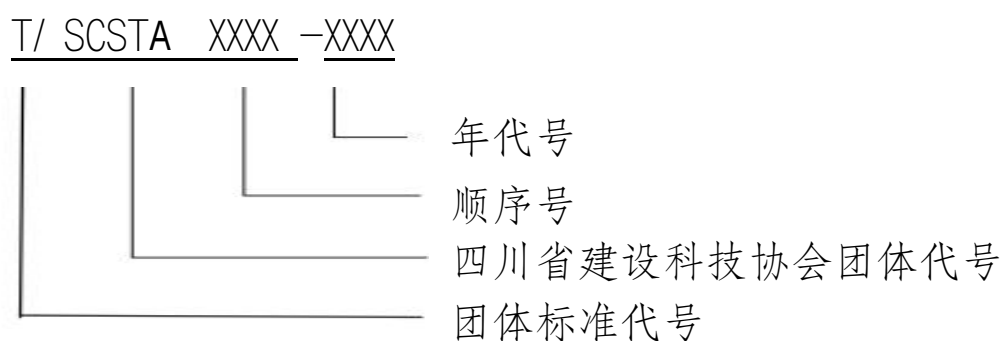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有关产业政策；
- （二）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促进行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三）技术指标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规定；
- （四）按照开放、透明、公开原则广泛吸纳相关方参与；

- (五) 国家和地方已有强制性标准的,不制定团体标准;
- (六) 涉及必要专利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五条 团体标准覆盖的范围包括: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高于现行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 (四) 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发展需要,促进科技进步的项目,以及建设领域中政策导向急需的;
- (五) 各类图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CSTA、年代号和标准顺序号组成。示例: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是协会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规定,完

善团体标准体系，对团体标准实施全过程管理，负责组织重大标准的编制、团体标准的推广等。

第八条 团标委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报批、备案、出版、复审、修订等日常工作的组织和联络管理。

第九条 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具体制修订工作。标准编制组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主编单位原则上由协会会员单位承担。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的程序，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由所在单位推荐。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编制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备案、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般按年度计划征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申报，协会会员单位优先。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的申请需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协会召集会员骨干企业、相关科研单位直接提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可以申请立项制定团体标准：

- (一) 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项目；
- (二) 工程建设中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 （三）补充完善或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应用的各类导则、指南、图集、手册、技术措施等；
- （四）工程建设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 （五）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
- （六）国家鼓励发展领域亟需的技术等。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相应的支撑性资料，其内容包括：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 （二）主要技术内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及行业内情况说明；
- （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相关标准内容比对；
- （四）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 （五）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 （六）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的落实情况；
- （七）编制经费筹措落实情况及使用计划。

第十四条 协会收到立项建议或申请后，团标委负责进行审核、归类、汇总，并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和其他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会对无异议的申请项目发文立项，申请单位据此作为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主编单位在接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在1个月内进一步明确编制组成员，细化编制计划及经费来源，积极筹备编制组成立暨标准首次工作会。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当在科学研究成果和工程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 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写导则》T/CECS 1000 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初稿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由协会向会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征询意见，通过协会网站和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表（见附件 2），逾期不回复，按无意见处理。标准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有关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于审查前 15 日提交各审查单位及专家。提交的审查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的专家应具有代表性，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并经全体审查人员签名通过。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

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参加表决。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审查。重新审查不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团标委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审查通过的，发放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公告，刊登在协会网站，并按规定备案。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因技术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的，由标准编制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四章 实施及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对应用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来源来自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编制单位的资助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团体标准经费应全额纳入协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协会按程序组织原标准编制组及时修整，并发布局部条文修改通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标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制定 □修订 □局部修订 (在□内打√)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制(或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具备竞争优势及行业内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编制进度计划：

①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②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立项审查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 核 人 签 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可另增页)

附件 2: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箱	
意 见			
标准名称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1			
2			
3			
4			
5			
.....			
其他建议			

(可另增页)

附件 3: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号	提出意见人（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可另增页）